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阿根廷.....	2
玻利维亚.....	7
伊拉克.....	8
肯尼亚.....	8
巴拿马.....	8
三. 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9

* A/60/150。

** 以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和会员国收到的答复为基础，编写了本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58/265)，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该区成员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适当援助。大会进一步请秘书长经常审查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

2. 根据第 58/10 号决议，秘书长向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发出日期为 2005 年 6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征求各国政府关于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的意见。6 月 2 日还写信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为编写秘书长报告提交文稿。

3. 截至 2005 年 8 月 8 日，有五个国家政府作了答复，另外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收到了一个来文。本报告第二和第三节载有这些答复。今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6 月 27 日]

阿根廷共和国重申其作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的承诺，该区是聚集南美洲和非洲国家的唯一区域间机制，是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的论坛，以实现大会第 41/11 号决议所宣布的目标。

阿根廷再次强调该区的目标不但重要，而且也是鼓励两个区域之间合作的基础；阿根廷仍然相信其内容需要更新。

阿根廷仍然坚决相信，只有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让代议民主政治机构充分发挥作用、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才能实现激发成立本区的和平与合作目标。

阿根廷认为，该区的性质及其目标范围，使其成为能让有需要的国家了解如何以合作方式和平解决冲突的论坛。

1998 年，阿根廷共和国因为强烈希望促进和平与安全和社会发展和经济和社会发展、决心在成员国之间加强合作关系，所以担任了该区常设委员会协调员的角色。为此，阿根廷建议了一系列协商、行动和举措，以便 1998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布宜

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本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第五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各方面取得进展（见 A/53/650, 附件）。

阿根廷强调，本区成员国之间，对于联合国正在处理的一些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有协调和政治磋商的潜力。在这方面，阿根廷相信，该区能成为在南大西洋支持及促进经济进步、民主和人权的有价值的论坛。

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阿根廷重申它愿意通过各国加强包括关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议题在内的信息交流，加深并加强本和平与合作区各成员之间的关系。

正如阿根廷代表团在 2005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问题的公开辩论中所指出的，联合国需要以综合的方式解决非洲各地冲突问题，且应为此而为关键安全方面、并为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冲突的重复发生及其多重特点，产生了更具创造性和全面性的解决办法。在很多情况下，产生或加剧冲突的潜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在军事行动期间可保持不变，但一旦武装冲突有得到解决的苗头，这些状况却全面爆发，甚至恶化。这再一次强调，迫切需要在冲突后阶段、甚至在危机最后阶段采取行动，以便打下防止这些冲突复发的基础。这些基础必须包括发展和重建、人权、法治和民主等领域的实际步骤。阿根廷相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行动计划》的目标可能是这些领域内有价值的工具。

关于民主、法治和人权构成了南美洲和非洲两个区域的共同价值观。阿根廷认为，只要保证无条件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确保民主机构充分有效，从而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可以达成本和平区的合作目标。

阿根廷高度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倡议。因此，阿根廷外交部长参加了 2002 年 9 月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新伙伴关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阿根廷发言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的发展战略，这符合阿根廷优先重视它同非洲大陆的双边关系的政策。阿根廷的发言还强调它在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善政、技术合作和发展合作方面对非洲的贡献。

阿根廷还强调，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是引导旨在加强该区成员国之间合作的倡议的适当机构。在这方面，阿根廷指出，它已经加强了同非洲的政治关系，并决定在中期继续通过正在进行的对话和双边合作加强此种关系。

关于同非洲在维和行动这一具体领域的合作，阿根廷希望强调，除了在非洲大陆的其他特派团之外，阿根廷有三名国家宪兵部队的军官参加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两名国家宪兵部队的军官参加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两名来自阿根廷海岸防卫队的军官参加了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预计两名国家宪兵部队的军官不久将会参加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阿根廷参加了关于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及非法贸易的各种国际协定，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论坛上起了积极作用。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明显威胁着不仅阿根廷，还有整个区域的安全和福祉。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国家，阿根廷认为自己不仅有义务控制国内的武器，而且还应和国际社会合作，防止武器流入黑市。因此，必须确保国内有力控制此类武器的使用和持有，以及国际转移。

现行的国际文书规定应采取立法措施和程序，以防止此类武器的流通，包括储存的安全措施、解除武装政策和提高民间社会的意识。

关于联合国的两个相关文书，即《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A/CONF.192/15 (Supp.) 第四章，第 24 段)，和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后者目前正在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审议中。阿根廷希望在 2005 年内完成必要的国内程序。

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内部，阿根廷已批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美洲间公约》。该文书所涵盖的内容包括，从认定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为刑事犯罪——包含企图进行刑事犯罪，帮助、唆使、协助、教唆犯罪，以至到关于下列事项的规定：记录；充公和没收；储存的安全措施；进出口和转运许可证；存档和信息交换；技术援助；相互法律援助；控制送货；和引渡。

此外，在出口控制领域，阿根廷于 1997 年已成为《瓦森纳安排》的缔约方。2002 年，《瓦森纳安排》的缔约国决定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范畴纳入进来。从而阿根廷在批准武器出口之前，必须通过国家武器注册局和/或 603 委员会，考虑目的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区域是否稳定，武器是否可能用于对付平民人口，以及是否有联合国禁运等因素。

在南美洲共同市场的框架内，阿根廷定期举行关于武器、弹药、炸药及其他相关材料问题工作组的会议。该工作组成立于 2001 年，旨在调和缔约国和联合国关于管制武器、弹药和炸药的立法。近期的成果之一是，在各国外交部长一级起草并随后签署了关于实时交换非法武器贸易情报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确定国家联系部门为外交部，外交部须转发希望从缔约国得到关于可能非法贩运上述物项的团伙的情报的请求，并须就关于缔约国生产、在国内销售及进出口武器的数据登记册进行交换情报。此外，已经同巴西签署了一件类似的备忘录。

关于在人道主义排雷领域内的贡献以及 1998 年和平区行动计划的第 10 项承诺，阿根廷希望强调，在《渥太华地雷公约》第 4、第 5 和第 6 条方面已取得进展，而第 6 条则是实现公约目标的基础。

关于公约第 4 条，阿根廷共和国的销毁计划已于 2004 年 12 月完成，总共销毁了 90 166 枚储存的人员杀伤地雷。根据公约第 3 条的规定，阿根廷陆军和海军为训练目的保存了总共不到 2 000 枚地雷。

在这种情况下，阿根廷同意在公约第 7 条所要求的国家报告中写明保存这些地雷的目的及其用途，阿根廷每年都提交此种报告。同时，阿根廷希望，为了加强公约所规定的透明度，所有缔约国都应提交这种信息。

已根据阿根廷共和国和美洲组织秘书长间与销毁所储存的人员杀伤地雷项目（加拿大资助）有关的关于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协定，执行了销毁所储存的地雷的计划。

正如上文所述，关于公约第 6 条，阿根廷承诺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提供所有关于可能有助于拟订销毁所储存的地雷国家计划的信息和技术使用情况。

阿根廷已承诺将继续采用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并根据经验教训提供旨在优化这些标准的建议。

关于公约第 5 条，阿根廷已经报告了其根据白盔计划在安哥拉境内参加各个排雷活动的情况。此外，阿根廷希望提请注意，阿根廷设有人道主义排雷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中心，并向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授课。

阿根廷希望能把此经验推广给更多愿意进行排雷行动培训和材料更新的国家。阿根廷准备为外国人员和军官提供培训和任何其他相关协助。

阿根廷共和国认为，在大会第 54/33 号和第 57/141 号决议所确定的关于海洋的协商进程中，该区各国的立场必须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背景下进行协调。

阿根廷认为，在南大西洋保护航海安全和养护海洋环境都特别重要，这也是该区其他成员国的共同目标。

为了有效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阿根廷认为，该区成员国均应积极参加联合国系统在海上运输和保护海洋环境领域相关国际组织的机构，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并因此得以协调它们在认为共同感兴趣的专题方面的立场。

在这些专题之中，应优先注意当前应确保放射性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海上运输都充分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须注意沿海国的权益并须采用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适用的标准。此外，考虑到南大西洋海上运输的货物量和人数越来越多，应该适当注意需要保护该地区的人员生命安全，并保护海洋环境不受石油和燃料等各种资源的污染。

上文所述的协调任务必然意味着该区所有成员国都应该批准或加入关于海上运输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国际公约。阿根廷不但是大部分此类国际公约的缔

约国，而且经常评价其对关于这些议题的新规则的遵守情况，这些规则主要是在海事组织的框架内制定的。最近的例子是，阿根廷于 2004 年 12 月签署了《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及其越来越多地参与因海洋石油漏出事件引起损害赔偿的国际管理机制。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关于此专题的其他决议，阿根廷满意地注意到，该区越来越多的成员国都批准了和恐怖主义有关的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并敦促尚未加入的各国尽快加入这些文书。同样，阿根廷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包括修改国内立法，使其符合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且继续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标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权利。

阿根廷鼓励该区各国就控制毒品所采取的措施交换信息，并把数据分为如下各个领域：

- (a)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 (b) 预防和援助方案；
- (c) 控制化学先质移作他用。

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 7 段的规定进行此种信息交换。

会员国因此可确定具体需求，并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出具体的申请援助提议。为此，会员国可以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 4 段的规定，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交关于合作的联合申请。

而且，该区各国可以推动组办关于防止药物滥用和管制麻醉品贸易的区域会议，以便确定禁毒领域内的合作需求和机会。

此外，阿根廷认为，现在应当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 7 和第 8 段内关于拟订防止吸毒和控制贩毒等相关犯罪的多边和双边合作的规定。

阿根廷共和国白盔委员会进行了一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感兴趣的活动，其中包括：

(a) 2004 年 9 月，白盔委员会在蒙得维的亚组办了美洲组织/美洲开发银行/白盔委员会关于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志愿人道主义援助（白盔计划）的区域讨论会，南美洲区域每个国家都有两名代表参加白盔计划，以同专家一起参与抗击饥饿与贫穷和进行风险管理的运动。目的是加强处理赤贫状况的志愿机制，以便将来建立区域白盔计划网络。

(b) 阿根廷白盔委员会愿意在一些方案或项目框架内，贡献其人力资源和设备能力，使人民更加有所准备，并评价属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非洲国家的

灾难风险，上述方案或项目有的目前正在批准程序之中，有的已在拥有活动所需必要财政资源的国家境内实施。

必须指出马尔维纳斯群岛和南乔治亚岛与南桑威奇群岛及附近海域的殖民现实，它影响了阿根廷共和国的领土完整性。尽管阿根廷做出努力，希望通过对话，以和平方式彻底地解决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尽管阿根廷承诺尊重岛上居民的生活方式，而且国际社会多次呼吁应谈判解决该问题，但是，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旨在结束此项主权争端的谈判却仍未能恢复。阿根廷共和国认为，解决这一重要问题将有助于永久巩固南大西洋的稳定与合作。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7月28日]

大会第 41/11 号决议建立了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地区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该决议无疑是对该区域所有国家非常重要的文件。决议吁请该区所有成员国实施旨在加强并加速其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领域合作的政策。

决议还吁请所有成员国保护该区域免遭军事化、军备竞赛、外国军事基地的存在，以及最重要的，不引进核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决议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容使用武力夺取领土原则。

大会第 58/10 号决议，以第 41/11 号决议为基础，它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在设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宣言中确定的目标，不要采取与这些目标以及与《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第 58/10 号决议还满意地注意到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达成的协定和非洲根据《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在同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加强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各国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倡议。决议还关切地看到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已增加。

玻利维亚共和国国防部始终都坚持其下述立场，即同意并支持旨在巩固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和平的一切倡议。如你所知，我国是以裁军、反对贩运武器和毒品、根据《人权宣言》促进民主与和平进程为工作目标的所有国际机构的成员国。因此，我国赞成并支持大会第 41/11 号和第 58/10 号决议。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05年6月30日]

伊拉克政府支持建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这个项目强调了应把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联系起来的重要性。该区为和平和发展而进行的合作将可推动确立全球安全与稳定。伊拉克对此议题持积极态度，因此重申它希望在国际社会树立新形象、并对实现全球安全与稳定做出建设性贡献的愿望。

肯尼亚

[原件：英文]

[2005年7月25日]

肯尼亚是《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约国，支持应建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作为该区的成员，肯尼亚继续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推动区域和国家倡议。肯尼亚于2005年5月16日至20日主办了关于小武器的内罗毕宣言的政府专家会议，并于2005年6月20日至21日主办了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在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上，各国外交部长签署了关于设立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的协定，该中心将设在内罗毕。

肯尼亚对索马里和苏丹和平对话的成功斡旋使该区域重新得到了和平与安全，因而使该区域对第58/10号决议的执行作出了贡献。通过肯尼亚在内罗毕秘书处的工作也能明显地看出这一点。肯尼亚期待着该和平区成员国第六次会议的召开，会议将由贝宁主办。

肯尼亚支持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审议第58/1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且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7月28日]

巴拿马政府透过联合国和美洲组织所通过的各种决议及最近里约集团的声明，已表示支持根据大会第41/11号决议所确定的领土完整原则以宣布领土权利的方式所表达的合法意愿。

三. 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收到的答复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援助和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努力，并就此而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个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批准前援助和执行援助。禁毒办还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及腐败，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为该区各成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

5. 禁毒办组办或协助组办了下列区域和次区域会议，该区成员国在这些会议上讨论关于批准和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的问题，这些会议是：非洲法语国家部长级区域会议（开罗，2003年9月2日至4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间区域研讨会（路易港，2003年9月23日至25日），同马里政府共同组办的次区域研讨会（巴马科，2003年11月25日至28日）；非洲法语国家部长级区域会议（路易港，2004年10月25日至27日），以及同佛得角政府共同组办了区域专家研讨会（普拉亚，2004年12月8日至10日）。这些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建议都大力鼓励尚未签署上述文书的与会国尽快签署，若已签署尚未批准，就尽快批准。

6. 还利用批准前援助来帮助安哥拉、贝宁、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塞拉里昂这些国家。该区一些成员国还参加了由禁毒办和葡萄牙政府为葡语国家组办的试点进修，以考察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情况（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禁毒办收到了该区其他几个国家的援助请求，并正处于不同的反馈阶段。

7. 在撰写本报告时，6个成员国签署、15个成员国批准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5个成员国签署、13个成员国批准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6个成员国签署、12个成员国批准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5个成员国签署、4个成员国批准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议定书》；11个成员国签署、5个成员国批准了《反腐败公约》。

集装箱控制方案

8. 海运集装箱是国际贸易供应链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且每年集装箱运量在全球贸易中都在稳步增加。一种快速增加的犯罪现象是，国际犯罪团伙滥用海运商业集装箱贩卖非法毒品及前体，以及其他犯罪所得（走私炸药，武器，弹药，核物质及仿冒受知识产权条约保护的翻版商品等等）。

9. 禁毒办于2004年开始了集装箱管制试点方案，协助选定国家的政府在重点港口建立有效的集装箱管制单位。在南大西洋区域，两个非洲国家，即加纳和塞

内加尔正参与试点阶段，而巴西正在为加入此方案进行初期谈判。将建立的执法部门将加强管制并防止走私非法商品等有组织犯罪，并同时促进合法贸易。该方案将在试点港口发展适当的分析及管理系统及能力，以便查出并阻截高危险的集装箱，并顺利放行合法货物的运输。该方案透过一揽子的培训与设备、咨询专家和其他服务，向试点场所提供了所需的全部技术援助，以进行有效的分析管理、随后对高危险集装箱的控制以及根据需要进行后续调查。这些尽职尽责的多机构港口管制单位由海关和执法官员组成，将收到其分析工作所需的研究和甄别设备及计算机设备。在港口及在全球一级的执法部门和商贸部门间的新伙伴关系也正在形成中。
